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教育厅

皖发改价费〔2021〕348号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 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 本科学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公办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完善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政策，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与补偿机制，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（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完善收费管理机制

各公办普通高校可根据办学成本、学科建设等情况，自主决定不超过全部本科专业数 20% 的优势专业，执行学费标准上

浮政策，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10%。其中，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专业学费标准上浮不超过 20%，非艺术类高校艺术类专业不得上浮，农林、民族等特殊专业可自行下浮学费标准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执行学费标准上浮专业数仍从原规定。

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公办普通高校，可试行学分制收费。具体学分制收费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另行制定。

二、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

各公办普通高校要认真落实奖学金、助学金政策，积极帮助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，对家庭经济困难、难以缴纳学费的高校新生，要按照“绿色通道”有关规定要求，先行办理入学手续。要严格执行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 4%—6% 的经费，用于学生资助，确保不因学费标准调整影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。

三、继续加大高等教育投入

各级政府要落实公办普通高校政府投入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力度，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，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、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建立与财政拨款、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学费

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向高校捐赠，加强产学研合作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、提升社会服务能力，积极拓宽办学经费来源渠道。

四、强化教育收费监管

各公办普通高校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，完善内审监督机制，认真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规范收费行为。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，学费收入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全面优化收费支出结构，重点向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倾斜。落实财务收支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各级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收费监管力度，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。

本通知从2021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执行，在校老生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。保留学籍复学的学生，按当年注册学籍时的学费政策（即老生老政策）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表



2021年7月2日

附件

安徽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表

学校分类	专业分类	学费标准 (元/生·学年)	备注
学院类高校	文科类	4600	
	理科类	4900	
	医学类	5200	
	艺术类	8000	
大学类高校	文科类	4900	其中：安徽大学文科类5000元/生·学年，理科类5400元/生·学年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普通专业5500元/生·学年。
	理科类	5200	
	医学类	5500	
	艺术类	8000	

注：本科专业收费标准分类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，文科类专业包括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（不含体育学类）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7个学科门类；理科类专业包括理学、工学、农学3个学科门类和教育学学科门类中体育学类；医学类专业包括医学学科门类；艺术类专业包括艺术学学科门类。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2日印发
